

**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培养管理文件汇编**

**2017.10 月**

**研究生院**

# 目 录

|                    |                                           |    |
|--------------------|-------------------------------------------|----|
| 1. 长理工研字【2017】23号  | 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01 |
| 2. 长理工研字【2017】22号  |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12 |
| 3. 长理工研字【2016】6号   |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办法                 | 18 |
| 4. 研院培养办【2017】3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                        | 20 |
| 5. 长理工研字【2016】16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规定                         | 23 |
| 6. 长理工研字【2016】12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及任课教师的职责                | 28 |
| 7. 研院培养办【2017】4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                        | 30 |
| 8. 长理工研字【2016】21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32 |
| 9. 长理工研字【2016】3号   | 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 36 |
| 10. 长理工研字【2016】4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38 |
| 11. 长理工研字【2016】19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                        | 40 |
| 12. 长理工研字【2016】20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 42 |
| 13. 研院培养办【2017】5号  |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 47 |
| 14. 研院培养办【2017】6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 59 |
| 15. 研院培养办【2017】7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                     | 62 |
| 16. 长理工研字【2017】25号 |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 64 |
| 17. 研院培养办【2017】8号  |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br>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 71 |
| 18. 研院培养办【2017】9号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 73 |
| 19. 长理工研字[2017]9号  |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答辩环节及相关费用的规定                   | 85 |

# 长春理工大学

## 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章程》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创新地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能力的最高学历层次专门人才为教育目标。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突出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强调导师（组）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还应具备主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其创造性成果主要指：

1. 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的理论、观点；
2. 设计、实验技术上有重大的创造或革新；
3. 提出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新原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科学研究做出较大贡献或在生产中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4. 运用现有知识或新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关键问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五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遵循国家要求结合培养目标定位，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在修满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成果达到《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 **第三章 导师（组）职责**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学院推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方向与师资情况组建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等过程中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博采众长，稳定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导师（组）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对博士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入学导引和学术前沿引领。介绍博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术层次，培养博士研究生领悟和跟踪学科前沿知识的能力、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并能够批判性地思考。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博士研究生科学选课，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允许校内跨专业选课、跨校修读及修读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等。

（三）引导科学合理选题。引导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相关文献阅读、组内讨论和初步研究等方式深入调研和科学选题，并对选题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可行性给予方向性把关。选题主要研究内容涉及跨专业、跨学科的，可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

（四）训练科学研究能力。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在论文研究的方案设计、技术攻关、实验验证和数据分析等各环节给予充分指导，努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及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掌握学位论文进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行学年年度报告制度，导师（组）负责，可采取专题汇报、学术研讨等方式组织实施，督促博士研究生定期进行论文工作总结，发现不足及时改正，保证质量。年度报告由学院统筹布署，相关材料由学院归档。

（六）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对于学位论文撰写，导师（组）应确保足够的时间给予启发和指导，指导博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的写作方法，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凝练能力和准确严谨的学术表达能力。要求博士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第十条** 新生入学二周内，导师（组）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及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知识结构，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或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生效，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导师单设研究生培养财务账号，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一般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一次性划拨至导师账号，用于辅助支持博士研究生开展与学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等。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陈述原因，现导师和拟变更导师签字确认，经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培养经费请在导师变更前双方妥善协商，经费划拨之后，对培养经费不做调整。

##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形成学科专业的开课计划。原则上5人以下的小班课不予开课，鼓励各学科专业进行课程整合，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基础性、广博性、系统性和前沿性的大类专业课。其他方向性强的课程内容、文献跟踪、学术研究必备素养等纳入“导师方向课”，不拘泥于授课时间、地点及形式。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相应学科博士学位基本知识结构的要求，课程类别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等。博士研究生跨专业或跨校选修课程，可由导师（组）自行安排，经学生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与认定，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流程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课申请表》《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均为完成学业所必须考核通过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初考、重修成绩，均将真实完整地记录到学生成绩卡中。

**第十六条**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的学分，可由本人申请，填写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可予以承认。

##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布署，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预答辩、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予以送审。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盲评阅、分类评阅制度。评阅通过后，学院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自行组织答辩。

**第十九条** 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应作为委员，但不能作为主席。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每组五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一半以上为博士生导师，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个环节进行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1.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执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2.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导师（组）可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

3.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修得课程学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学期均可，普通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内完成、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年内完成。

4.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开题答辩前学院应对开题信息予以网上公告。答辩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5. 学院应对开题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议表、开题记录由学院负责归档，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6.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开题，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

7. 开题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对于普通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第五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

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8.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学位论文过程需从开题环节开始。若中止学业前已通过开题报告，经本人和导师（组）研究认为可以继续研究原来论文选题的，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直接进入论文研究环节，开题时间以学院当期开题日期计。

##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预期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供保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前学院应对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中期检查流程、记录及归档要求与开题环节一致，中期检查材料作为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4. 中期检查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后续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十万字左右，内容组织应具有学术性，格式应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组）审阅认可，由博士研究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需对其开题、中期检查及发表学术成果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方可进行预答辩。

2.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送审前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答辩前学院应对预答辩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十天将学位论文初稿交给专家提前审阅，以利于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博士研究生针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的研究过程、完成情况、

创新点及取得的成果进行详细陈述，专家组根据陈述和论文完成情况，对论文内容的理论准确性、推导严谨性、数据可靠性、研究及分析深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 预答辩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经导师（组）审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未通过者，必须根据专家组意见，针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组）指导下，作出实质性修改，十天后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1. 申请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术不端检测，确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方可送审。

2.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每学期于送审之前统一安排一次检测。

3.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全文文字复制比”认定。检测通过者，将以学位论文检测版直接安排评阅，不允许博士研究生本人经手修改。检测未通过者，根据复制比结果，遵照《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每年统一组织两次，时间为三月份、九月份。

2. 博士学位论文由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3. 博士学位论文采取分类评阅制度。分类评阅是指根据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条件，分为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三种方式。分类评阅遵循抓低线原则，即符合各学科博士毕业基本成果条件的学生，由学校负责送教育部平台评阅；超额取得学术成果的学生，由学院负责送校外或校内专家评阅。具体评阅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4.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五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博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对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说明修改情况，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博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认定存在学术争议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评审专家及原审专家重新评阅。具体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6.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

请无效。博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7. 评阅结果实行网站公示制度。评阅意见书返回后，第一时间将学生学号、专家评阅意见书结论予以网站公示。

8. 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但符合各学科毕业、结业或肄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办法》执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决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及学生情况，自行组织和安排答辩。学位授予大会每年召开两次，时间为六月份、十二月份。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3. 答辩未通过者，需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再次申请答辩。

4.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博连读生，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其他博士研究生，根据情况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5. 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一年内，满足学位申请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以往文件与本文件矛盾的部分，以本文件为准。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附表：（只附新制定的附表 2、附表 3）

附表 1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附表 2 导师方向课博士研究生总结报告

附表 3 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

附表 4 开题报告

附表 5 开题报告评议表

附表 6 中期报告

附表 7 中期考核评价表

附表 8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附表 9 预答辩审议表

附表 10 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附表 2

### 导师方向课博士研究生总结报告

|                                                                                                                     |    |       |        |      |      |
|---------------------------------------------------------------------------------------------------------------------|----|-------|--------|------|------|
| 博士生姓名                                                                                                               |    | 博士生学号 |        | 导师姓名 |      |
| 研究方向                                                                                                                |    |       |        |      |      |
| 导师<br>课<br>开<br>设<br>专<br>题                                                                                         | 序号 | 专题名称  | 知识能力侧重 | 授课时间 | 授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专题 1</b> 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br><br><br><br><br><br>                                                                   |    |       |        |      |      |
| <b>专题 2</b> 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br><br><br><br><br><br>                                                                   |    |       |        |      |      |
| <b>专题 3</b> 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br><br><br><br><br><br>                                                                   |    |       |        |      |      |
| .....                                                                                                               |    |       |        |      |      |
| 导 师 课 分 数                                                                                                           |    |       |        |      |      |
| 导师评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导师签字：<br/>           年    月    日         </div> |    |       |        |      |      |

说明：此总结报告作为导师方向课成绩佐证材料与成绩卡一起提交。按此模板，自行加页！



附表 3 -2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指导教师                         |      |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 |    |                              |      |    |    |
| 出具成绩单学校名称                                                                                                                                                                              |      |    |    |                              |      |    |    |
| 所修 <u>对方</u> 学校课程（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      |    |    | 转换为 <u>个人培养计划</u> 相应课程（学院填写）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申请人声明：</b><br>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 绝不弄虚作假,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div>                                                                       |      |    |    |                              |      |    |    |
| <b>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b><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 <b>研究生院审批意见：</b><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说明：1. 本审批表，需附对方学校出具的官方正式成绩单复印件。

2. 本表一式 3 份，学生本人、学院、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

# 长春理工大学

## 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章程》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突出教研结合，以提升知识更新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中心，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突出产学研结合，以提升研究生知识转移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为中心，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突出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强调导师（组）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遵循国家要求结合培养目标定位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在修满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成果达到各学科具体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 第三章 导师（组）职责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学院推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方向与师资情况组建导师组，在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过程中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博采众长，稳定提高硕

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八条** 导师（组）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对硕士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入学导引和学术前沿引领。介绍硕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术层次和具备的专业能力，培养硕士研究生初步领悟和跟踪学科前沿知识的能力，并能够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研究生科学选课，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允许校内跨专业选课、跨校修读及修读学科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等。

（三）引导科学合理选题。引导硕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相关文献阅读、组内讨论和初步研究等方式深入调研和科学选题，并对选题的创新性、先进性及可行性给予方向性把关。选题主要研究内容涉及跨专业、跨学科的，可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

（四）训练科学研究能力。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或工程训练，在论文研究的方案设计、技术攻关、实验验证和数据分析等各环节给予充分指导，努力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对于学位论文撰写，导师（组）应确保足够的时间给予启发和指导，指导硕士研究生掌握科学的写作方法，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术凝练能力和准确严谨的学术表达能力。要求硕士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第九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进行师生互选，互选结束后，导师（组）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及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知识结构，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科学合理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或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生效，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提前一学期提出变更申请。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导师（组）和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单设研究生培养财务账号，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一般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一次性划拨至导师账号，用于辅助支持硕士研究生开展与学业相关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

**第十二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陈述原因，现导师和拟变更导师签字确认，经学院研究生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由于培养经费一次

性划拨，导师变更前请双方妥善协商，经费划拨之后，对培养经费不做调整。

##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形成学科专业的开课计划。原则上五人以下的小班课不予开课，鼓励各学科专业进行课程整合，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基础性、广博性、系统性和前沿性的大类专业课。小语种专业等特殊情况，正式行文申请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知识结构的要求，课程类别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等。硕士研究生跨专业或跨校选修课程，可由导师（组）自行安排，经学生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与认定，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具体流程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课申请表》《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执行。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均为完成学业所必须考核通过的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初考、重修成绩，均将真实完整地记录到学生成绩卡中。

**第十六条**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的学分，可由本人申请，填写课程认定与学分置换申请表，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可予以承认。

##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评阅及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布署，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学位论文需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予以送审。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盲评阅、分类评阅制度。评阅通过后，学院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自行组织答辩。

**第十九条** 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可作为委员，但不能作为主席。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开题及中期检查每组三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每组五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个环节进行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

1. 硕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执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非涉密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修得课程学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学期均可，但最迟必须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

3.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开题答辩前学院应对开题信息予以网上公告。答辩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4. 学院应对开题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议表、开题记录由学院负责归档，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5.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开题，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

6. 开题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对于第四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7. 因退学处分以外的原因中止学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学位论文过程需从开题环节开始。若中止学业前已通过开题报告者，经本人和导师（组）研究认为可以继续研究原来论文选题的，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直接进入论文研究环节，开题时间以学院当期开题日期计。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预期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提供保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前学院应对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予以网上公告。中期检查流程、记录及归档要求与开题环节一致，中期检查材料作为答辩的必备材料。

4. 中期检查通过者，应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后续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1. 申请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按要求参加学术不端检测，确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方可送审。

2.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由研究生院负责，每学期于送审之前统一安排一次检测。

3.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按“全文文字复制比”认定。检测通过者，将以学位论文检测版直接安排评阅，不允许硕士研究生本人经手修改。检测未通过者，根据复制比结果，遵照《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每年统一组织两次，时间为三月份、九月份。

2. 硕士学位论文由二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3. 硕士学位论文采取分类评阅制度。分类评阅是指根据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条件，分为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三种方式。分类评阅遵循抓低线原则，即学校负责送审符合各学科硕士毕业基本成果条件的学生，学院负责送审超额取得学术成果的学生。具体评阅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4.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导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硕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认定存在学术争议的论文，由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具体流程与要求，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执行。

6.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7. 评阅结果实行网站公示制度。评阅意见书返回后，第一时间将学生学号、专家评阅意见书结论予以网站公示。

8. 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但符合各学科毕业、结业或肄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遵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办法》执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决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校学位授予会的时间及学生情况，自行组织和安排答辩。学位授予大会每年召开 2 次，时间为 6 月份、12 月份。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 答辩未通过者，需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再次申请答辩。

4.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根据情况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5. 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一年内，满足学位申请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进入学位申请程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受理其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以往文件与本文件矛盾的部分，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长春理工大学

## 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办法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并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办法：

**第一条** 转变观念。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第二条** 推动各学科课程体系建设。课程体系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

**第三条** 支持建设一批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学科核心课程指学科中的主干课程，在课程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与相关课程形成内在联系，能够代表学院和学科的教育主导。每个学科应建设 3-5 门核心课程。通过核心课程建设，调动研究生任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第四条**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出台“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

**第五条**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第六条**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学位英语考试增加机考，提高考试透明度，综合考核研究生英语水平。

**第七条**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

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种类型、级别的竞赛。通过参赛，促进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探索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团队意识，开展学术交流。

**第九条**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分流或淘汰部分学生。根据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条** 支持研究生教研课题申报。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探索研究。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

### （修订稿）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过程，保证研究生课程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课程管理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以下简称课程）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项所列课程和必修环节的统称或特指。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的学时数均为课堂讲授学时。

**第二条** 课程的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共同管理。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学期结束前二周组织学院完成下学期课程排课，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自行查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打印点名册。研究生任课教师对课程的授课时间、教室等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申请进行调、串。调、串课工作一般在上学期期末进行，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的纲领性文件，研究生院根据需要每二至三年组织各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以满足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和开课计划一般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各专业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变更审批表》，将变更情况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于每学期期中将下学期的课程变更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并执行。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应根据计划按时开出。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任课教师授课和研究生选课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课程质量的主要内容。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任课教师对教学大纲有修改意见的，可向开设课程的学院申请调整教学内容，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度，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必须严格按培养方案进行。因特殊情况须变更选修课时，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开课前提出选课变更申请，填写《研究生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变更申请表》。

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跨专业选修课程，选修的门数根据培养的具体需要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

由于特殊原因需在外校修课的研究生要提交校外学习研究生课程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审批。所修课程必须是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课程。课程修完，将加盖该校公章的正规成绩单报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第七条** 按学期组织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以便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及时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端正教风、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二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八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和必修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公共必修课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考试时间、地点等安排在每学期期末前的一个月内确定；其他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一般应在授课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考核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或考查方式；必修环节一般采取考查的方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的形式。考查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论文、实验等形式。考查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来确定。

笔试（开卷或闭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

口试要求由三名以上教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研究生必修环节完成后，由本人写出总结，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必修环节考核未通过者必须进行重修。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视为课程考核合格或课程考核通过，获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凡一门课程旷课学时数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不能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不允

许参加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违反课堂纪律，屡教不改者，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计，必须进行重修，并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须持校医院证明，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办理缓考手续须在考试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并备案。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允许随同下一年级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不提前或单独安排补考；若遇课程调整等特殊情况，无法随下一年级进行考试，可申请给予补考。

**第十五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记录到研究生个人成绩卡中，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于课程考核结束二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上传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同时打印出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一份成绩登记表放入试卷归档材料中，另一份成绩登记表交所在学院存档。课程试卷的归档材料包括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研究生考试答题册、研究生课程点名册、成绩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归档，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归档，存档至学生毕业一年后后方可销毁。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律到“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提出复查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规定》（长理工研字[2016]11号）废止，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规定

为建设“志存高远、坚毅自强、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的优良校风，弘扬“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学理念，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考试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验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基本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考试工作。

###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成员单位有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办公室、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经常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二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的形式，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考

核原则上应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的考试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试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试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八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突出能力”的原则。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份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九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试。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作零分处理。

###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的试卷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二周内交各学院审核后，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并负责印刷和封装，考试时提供给监考教师。其他课程的试卷由命题教师本人直接送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干事具体负责试卷的管理、印刷和封装工作。

**第十三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为统一格式，模板可以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第十四条** 全校性公共课程的答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评阅完成后由研究生院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集中保管；专业课程的答卷由相应的学院负责组织评阅，并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和试卷（含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及试卷分析）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一年后方可销毁。

###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五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全校性公共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确定；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由各学院按照研究生院

要求自行确定，须通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学位外语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口试时间根据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各学院负责派出，每个考场根据容纳学生数安排 2~4 人监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 **第五章 监考纪律**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学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由 1 名监考人员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理规定；其他监考人员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并将实际考试人数记录在试题档案袋上。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的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检查不严，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它通讯工具。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情况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考场混乱，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监考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 1 名监考人员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其他监考人员应完成收卷和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二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监考情况，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 **第六章 考场纪律**

**第三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三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位置，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三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须持校医院证明，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处理。

## **第七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

**第三十五条** 凡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违纪：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作弊：

1. 闭卷考试中携带或以任何方式、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考试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等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9. 其他明显违犯考试规定者。

## **第八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后，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及任课教师的职责

为了认真贯彻“严谨治学、加强管理”的精神，更好的促进我校研究生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确保研究生的教学质量，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崇高理想。

**第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有三年以上的本科教学经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第三条** 研究生必修课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者。经教师所在学院组成的试讲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情况表》，方可讲授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专业课教师必须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个别课程确需聘任外校教师授课的，需提前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外聘任课教师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批和备案。

### 第二章 任课教师的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努力学习业务，提高学术水平，要认真备课，组织好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要积极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七条** 认真组织并制定教学大纲，根据课程和教学大纲的内容，选择教材和参考书。对于教学内容稳定，学生多的课程，要积极协助研究生院组织好教材建设。

**第八条** 按照选定的教材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必要时可印发补充文献资料。

**第九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教材，争取达到“双语”教学。

**第十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反映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

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一条**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及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注意因材施教，发挥研究生学习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二条** 要求研究生自学的内容，要认真检查其准备情况和学习质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负责研究生课外学习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在教学工作中要治学严谨、严格要求、严密管理、严肃纪律，维护好正常的课堂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对迟到、早退和不认真听课、无故旷课的研究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对严重者要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反映。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按研究生院的要求认真组织好对研究生的考核。

**第十六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要及时、公正、准确、合理地进行阅卷，并在考试结束后7天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 **第三章 任课教师应遵守的纪律**

**第十七条** 教师要为人师表，言行应文明、道德，不说、不做有损于教师形象的话和事。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及一切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及其它错误思想，不得进行违法、违纪、违反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课堂教学的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课间应按时休息。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不得为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重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

**第二十一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一般不得随意请事假或停课，如确需请假，必须事先办理手续，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串调课申请表》。对于连续3次以上不能上课的，学院必须安排其他教师代课。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对待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组织的教学检查，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要认真回答，配合听课人员填写好《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单》，报研究生院备案，以作为对该任课教师评价的依据。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

### (修订稿)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几年来对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的执行情况及反馈的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如下：

#### 一、研究生工作量的组成

研究生工作量 ( $G_y$ ) 由两部分组成：教学工作量 ( $G_j$ ) 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 $G_z$ )，即： $G_y = G_j + G_z$ 。

#### 二、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

##### (一)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G_j = \sum G_k;$$

$$G_k = (G_a + G_b) \times Q$$

式中： $G_k$  表示单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sum$  表示求和； $G_a$  表示课程基础工作量； $G_b$  表示研究生课程增加工作量。

用  $A$  表示研究生课程的计划学时， $A = A_j + A_s$ ； $A_j$  表示授课学时； $A_s$  表示实验学时； $n$  表示实验重复指导的次数。

$$1. G_a = A_j \times K_1 \times S + 0.5 A_s \times (n+1)$$

系数  $K_1$  的确定：

$$K_1 = 1.25 \text{ (5-50 人)}$$

$$K_1 = 1.50 \text{ (51-100 人)}$$

$$K_1 = 1.75 \text{ (101-150 人)}$$

$$K_1 = 2.00 \text{ (151-200 人)}$$

$$K_1 = 2.25 \text{ (201-250 人)}$$

$$K_1 = 2.50 \text{ (251-300 人)}$$

### 系数 S 的确定:

S 表示双语教学系数, 经学校审核的双语教学课程,  $S=1.20$ ; 非双语教学课程,  $S=1.00$ 。

### 2. $G_b = A \times K_2$

硕士研究生课,  $K_2=0.3$

博士研究生课,  $K_2=0.4$

### 3. Q 值的确定

按照授课质量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级, Q 值依次为: 1.2、1.1、1.0、0.8。授课质量由各学院、研究生院及督导室组织专家听课、查课, 以及听取学生意见等来进行综合评定; 没有进行评定的课程 Q 值确定为 1.0。

## (二)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指导教师的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 3 年计。具体学时分配如下:

### 1. 课程期间

硕士生每生每学期: 5 学时; (1、2 学期新生)

博士生每生每学期: 30 学时; (1、2 学期新生, 含“导师方向课”工作量, 内容涵盖方向性强的课程、文献跟踪、学术研究必备素养等方面)

### 2. 论文期间

硕士生每生每学期: 30 学时; (3、4、5、6 学期老生)

博士生每生每学期: 50 学时; (3、4、5、6 学期老生)

## 三、核算工作程序

研究生工作量按学期进行核算, 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根据每学期各学院上报并核准的相关数据, 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教师核对工作量。最终核定完的研究生工作量清单经领导签字后, 报人事处备案, 作为核发研究生工作量津贴依据。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进行, 如人事处有特殊要求按人事处通知时间进行核算。

##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5 号) 废止,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强化研究生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等各个培养环节的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在事故一旦出现时能得到及时、严肃、妥善的处理，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事故分类及认定等级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培养活动中由于当事人(含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等)故意或过失，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研究生正常培养秩序、培养质量、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的分类：按事故主体分为指导类、教学运行及管理类；根据教育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重大教育教学事故（I 级）、严重教育教学事故（II 级）、一般教育教学事故（III 级）。

**第四条** 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按《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附件 1）所示情节，认定事故等级。表中未列入的情节但确属教育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及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根据具体事实，参照相应类别和等级认定。

**第五条** 一学期出现 2 次 III 级事故，按 1 次 II 级教育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出现 2 次 II 级事故，按 1 次 I 级教育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三章 事故认定程序

**第六条** 在研究生教育正常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出现事故，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七条** 教育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对事故进行调查，学术分委员会初步认定，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处理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对教育教学事故，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专门委员会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条** 对 I 级、II 级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上报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 III 级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经认定后的教育教学事故与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挂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 类别       |    | 事故情节                                                     | 等级  |
|----------|----|----------------------------------------------------------|-----|
| 指导类      | 1  | 由于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学生的论文中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 I   |
|          | 2  | 指导教师未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串给其他教师，擅自改变培养方案，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 | I   |
|          | 3  |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时出现一人次不合格；                               | I   |
|          | 4  | 学位论文盲审过程中，学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委托他人骚扰评阅专家，影响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后果；            | I   |
|          | 5  | 指导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在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正常指导，影响学位论文工作进展；         | II  |
|          | 6  |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抽查中出现两人次及以上差评；                                 | II  |
|          | 7  | 指导的学位论文与本研究方向完全不一致而又未指导学生整改；                             | III |
|          | 8  |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抽查中出现一人次不合格；                                   | III |
|          | 9  | 指导教师不按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III |
|          | 10 | 学位论文盲审过程中，学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委托他人骚扰评阅专家，造成不良影响。                   | III |
| 教学运行及管理类 | 1  | 研究生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其言行在研究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I   |
|          | 2  | 教师未按照课程要求组织考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 I   |
|          | 3  | 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教师命制的试题出现重大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I   |
|          | 4  | 教师及管理人员在试卷传送、印刷、保管中出现试题泄漏；                               | I   |
|          | 5  | 教师及管理人员有意出具与实际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                          | I   |
|          | 6  |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学秩序混乱，在研究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 II  |
|          | 7  |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 1 次；                            | II  |

|                                      |    |                                                                             |     |
|--------------------------------------|----|-----------------------------------------------------------------------------|-----|
| 教<br>学<br>运<br>行<br>及<br>管<br>理<br>类 | 8  | 任课教师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任课教师、请人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2 次以上；                                | II  |
|                                      | 9  | 任课教师办理调课手续，但总调课学时超过授课学时二分之一，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 II  |
|                                      | 10 | 研究生教师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造成严重后果；                                             | II  |
|                                      | 11 | 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教师未严格按照规定评阅试卷，造成评分错误或合分错误；                                         | II  |
|                                      | 12 | 任课教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丢失成绩单及有关材料、试卷，产生不良后果；                                   | II  |
|                                      | 13 | 任课教师上报（登录）成绩后更改或补交学生成绩在 2 人次以上；                                             | II  |
|                                      | 14 |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调课通知等考虑不周到，或者未及时、准确传达到学生、教师手中而造成停课、停考或课程冲突；                       | II  |
|                                      | 15 |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时擅离岗位，或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监考中不负责任，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对违纪和作弊考生不及时处理或上报； | II  |
|                                      | 16 | 监考教师迟到，开考超过 10 分钟（含）（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II  |
|                                      | 17 | 监考教师或任课教师丢失试卷档案；                                                            | II  |
|                                      | 18 | 任课教师未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更上课地点或请人代课 1 次；                                           | III |
|                                      | 19 | 任课教师办理调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III |
|                                      | 20 | 任课教师办理调课手续，但总调课学时超过授课学时三分之一，影响教学秩序；                                         | III |
|                                      | 21 |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III |
|                                      | 22 | 监考教师迟到，开考不超过 10 分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III |
|                                      | 23 |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 III |
|                                      | 24 |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绩或未按要求将相关教学资料装订成册。                                           | III |

# 长春理工大学

##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选拔优秀硕士生硕博连读是拓宽博士生招生渠道，改善博士生生源，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博士论文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规定。

### 一、选拔时间和选拔条件

（一）选拔时间：

每年的 6-8 月（硕士研究生第二学期末）。

（二）选拔条件：

1.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或推荐免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3.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无不及格科目。
4.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5. 符合所在学院、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 二、选拔程序

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士指导教师推荐、博士指导教师同意接收、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 （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 （二）申请人硕士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 （三）博士指导教师接收意见。

（四）各学院按学科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硕博连读资格考核。考试方式、考核范围、考核科目、考核内容由各学院自定，考核结束后签署明确意见。

(五)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 研究生院对推荐的硕博连读生的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公示。

### 三、学 制

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 5 年，一般不得提前毕业。第 1、2 学期以硕士课程学习为主，第 3 学期以博士课程为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把整个培养过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盘考虑。

硕博连读生若在 5 年内不能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最长在校年限不得超过 7 年，延长期间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 四、硕博连读生待遇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 1~2 学期，享受硕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按硕士生标准发放。第 3 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的相应待遇，培养经费(在取得学籍后)按博士生标准发放。

### 五、其 它

(一) 被选定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当年 9 月份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应在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期间提交博士生报名信息，并于次年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 硕博连读生不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不进行硕士开题、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

(三)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四) 硕博连读生的学位论文若达不到博士论文水平，不允许进行博士论文答辩。论文交有关专家评定，如果达到硕士论文水平，可按照硕士论文要求进行答辩，授予该专业硕士学位。

(五)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有关硕博连读生培养及管理的工作要求与博士生相同。

(六)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做如下规定：

### 一、培养经费基本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指导教师管理 2200 元，硕士生所在学院管理 500 元；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指导教师管理 8000 元，博士生所在学院管理 1000 元。

（二）新生入学后，培养经费由学院管理部分在第一学年按人数一次性划拨到各学院，由各学院集中掌握使用。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培养经费，按当年指导人数分年度划拨到指导教师的名下，其中：硕士生按 3 次划拨，分别为 600 元、800 元和 800 元；博士生按 3 次划拨，分别为 2000 元、3000 元和 3000 元。

（四）单独考试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标准与统招研究生一致。

（五）外聘指导教师和本校指导教师培养经费分配标准一致，异地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培养经费不方便，可以由学院代管。

### 二、培养经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支配部分由导师负责管理，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

研究生培养经费学院集中掌握部分，作为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面公共性开支。

### 三、培养经费审批与管理

（一）每年上半年由财务处统一下拨本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具体拨款清单。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学院和指导教师名头单独立账。

（三）由指导教师掌握的培养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四）由学院集中掌握的培养经费，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

（五）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顺利完成划拨，各学院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师生互选工作，并及时将指导教师名单及变更情况报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 **四、附则**

（一）各学院主管领导及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根据本规定，统筹安排，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以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二）本管理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工作站是我校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校企、校所等多形式协同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平台。为加强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我校与科研院所、高校、行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的校外研究生教育基地，主要承担研究生论文指导、科研训练、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的目标是：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把工作站建成教研结合、产教结合的高层次人才依托平台，有效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

### 第二章 工作站的建立

**第三条** 工作站可以面向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也可以主要面向论文环节、实践环节，或者只针对实践环节。

**第四条** 工作站设立的条件：

（一）设站单位主要业务范围符合我校相关一级学科、专业类别（或领域）研究生培养要求；

（二）有一定数量可以承担相关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论文环节相关工作的单位须具有一定数量相关学科领域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

（三）能够为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提供必备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必要的基本保障；

（四）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可以同时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开展相关工作；

（五）承担论文环节相关工作的单位应该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工程开发、产品设计、技术改造等能力，能够为研究生论文选题提供足够支撑。

**第五条** 工作站设立的程序：

（一）学院应根据学位点分布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积极建立工作站。首先对合作单位的行业性质、基本条件、适用专业领域等方面进行考察。

（二）达成意向。双方须对责、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对工作站的工作内容、运

作方式等做出初步计划，特别是要明确对研究生的工作、生活等提供的条件。

（三）签订协议。合作协议原则上由学院和依托单位签订，同时面向多个学院开展合作的，可由学校或研究生院与依托单位签订协议。

**第六条** 协议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

### **第三章 工作站的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院与依托单位须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系，承担工作站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专业实践计划、安排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实践考核等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作站应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高效规范的运行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工作质量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工作站建设、管理、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工作站，具备相应指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工作站遴选推荐，可纳入我校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独立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任务或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依托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工作站，具备相应指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工作站遴选推荐，可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一条** 工作站承担研究生科研训练、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工作，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老师。

**第十二条** 按教育部相关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试行双导师制。工作站导师和校内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互相配合，共同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特别突出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并在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材料上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进入工作站期间的管理执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工作站期间，导师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协议执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为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须为长春理工大学；工作站导师担任通讯作者应注明长春理工大学兼职导师。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工作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校外实践培养模式

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完成校外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结合学位论文，参与实践单位管理、生产及科研、技术攻关等关键问题的研究，提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我校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后，方可进入校外单位实践。实践单位一般为与学校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实践环节采用学校统一管理、学院和企业具体负责的方式。

研究生实践结束必须按考核要求完成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校外实践申请及过程管理要求

#### （一）校外实践申请

研究生赴校外完成实践环节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申请批准后，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 （二）过程管理要求

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的管理原则上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及过程控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单位共同实施，考核管理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实践基地共同完成，以校内导师考核为主。

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单位后，要求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工作，虚心好学，在实践过程中注意培养自己的职业道德及敬业精神；虚心接受企业导师的指导与检查，努力完成实践计划中安排的各项任务。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单位实习过程中，由企业导师负责业务指导管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派联系人负责学生的日常生活、思想工作等管理。

### 三、校外实践环节考核办法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结束后，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考核表由企业导师评价、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然后由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成果及企业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给予最终考核成绩。

附件 1：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附件 2：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附件 3：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学位类别<br>(领域) |           |    |  |
| 联系电话                                                                                      |                                                                                                                          | 导师姓名           |           |    |  |
| 实习意向                                                                                      |                                                                                                                          |                |           |    |  |
| <p>申请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字：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 实习<br>单位<br>情况                                                                            | 单位名称                                                                                                                     |                |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p>企业指导教师应能够在实习期间对研究生尽到监督、教育、指导职责，完成实习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_____<br/>单位名称（公章）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p>校内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 <p>所在学院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签字：_____<br/>学院（公章）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说明：此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留档，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抽查。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为保证实践过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实践目的，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保证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开展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实践单位、学校报告。
7.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或负责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校外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此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考核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 号  |      |
| 专 业                                                                                                                 |              | 联系电话 |      |
| 校外实践单位名称                                                                                                            |              |      |      |
| 实践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校外导师姓名                                                                                                              |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p>实践情况总结（运用理论知识解决问题情况、实践技能提高情况、存在问题及不足等。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请另加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br/>年 月 日</p> |              |      |      |
| <p>校外导师评价（研究生实践期间出勤情况、实习内容、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外导师签名：<br/>单位名称（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p>校内导师评价及成绩考核（优、良、中、及格、不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br/>年 月 日</p>                                 |              |      |      |

# 长春理工大学

##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0]49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接受一定累积时间、一定学分要求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统称为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管理需学校、学院、企业间协同配合，所涉及的具体管理工作实行学院负责制。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协调、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须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组员五至七人，应包括学科方向负责人、具备工程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等，组成人员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各项工  
作。其工作职责主要为：积极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开发多种形式实践基地，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确定各工作站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专业实践学习计划；负责专业实践全流程的组织安排和全过程的检查管理等，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可设一名或多名带队教师，带队教师负责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

安全教育、思想教育等工作，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校内导师应及时了解、跟进及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企业须符合我校研究生工作站设立的基本条件，具备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技术、人员、场地等能力，企业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实践内容等，由各学院签订工作站协议时协商确定。

###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迟应在答辩前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的各项考核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尽量在与学院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不能在学院所签订工作站进行的情况，需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企业资质、实践内容审查合格后，并征得导师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应于新生第一学期末之前，制定出专业实践总体计划，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制定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应遵循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规定专业实践的总学时、总学分、实践类别、实践内容及实践要求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侧重制定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部署安排下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应于专业实践所在学期开学初，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和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形成当学期专业实践的进度安排表，并按照进度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由校内、企业双导师负责指导，在工作站实践过程中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依托校内导师的应用性科研课题、工作站的研究项目、实践训练岗位等进行专业实践，校内导师及时跟进，共同确保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要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服从企业导师的安排与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保持与校内导师联系。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学习计划所列实践内容，撰写专业实践学习总结，提交带队教师，由带队教师和校内导师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学院应完成专业实践工作总结，分析经验和不足。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全程所涉及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学生个人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学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等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

### **第四章 专业实践经费**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经费由学校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核拨，于第一学年一次性划拨到学院。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经费采取“指标下放包干使用”的办法，经费包含与专业实践相关的企业、教师、学生等全部花费。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相关的各项支出，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经费使用细则及标准，自行提交财务处备案。经费的借支和报销手续，遵照学校财务处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划拨以后，学校不再追加拨款，学院应全盘统筹，本着精打细算、紧缩开支、多办实事的原则，使实践经费达到最大使用效果。

## **第五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细则、成绩类型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录入应由学院指定一名带队教师统筹完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计划表

附表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附表 3：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附表 4：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

附表 5：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

附表 6：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附表 1

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计划表

| 序号 | 专业学位类别<br>(领域) | 专业实践类型 | 学期 | 学分 | 周数 | 周次 | 年级<br>(**级) | 人数 | 校内/<br>市内/<br>市外 | 实践地点 | 实践内容概要 | 带队教师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研究生学号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学院                                               |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  | 研究方向 |                          | 导师姓名 |  |
| 不合格科目说明（涉及专业实践时间安排）：                               |        |      |                             |  |      |                          |      |  |
| 实<br>践<br>计<br>划                                   | 专业实践类型 | 实践地点 | 学习侧重<br>（结合自己研究方向，明确重点实践内容） |  |      | 拟达到的预期效果<br>（包括知识、技能等提高） |      |  |
|                                                    |        |      | 1.<br>2.<br>3.<br>4.        |  |      | 1.<br>2.<br>3.           |      |  |
|                                                    |        |      | 1.<br>2.<br>3.<br>4.        |  |      | 1.<br>2.<br>3.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div>导师签字：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div>负责人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

附表 3

\_\_\_\_\_学院 20\_\_~20\_\_学年度第\_\_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专业学位类别<br>(领域) | 专业实践类型 | 周数 | 周次 | 校内/<br>市内/<br>市外 | 实践地点 | 年级<br>(**级) | 学生<br>总数 | 学生姓名 | 带队<br>教师 | 联系<br>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习总结

所 在 学 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研 究 方 向  
导 师 姓 名  
研 究 生 学 号  
研 究 生 姓 名  
总 结 日 期

研究生院制

|                                   |      |        |                     |                |                |
|-----------------------------------|------|--------|---------------------|----------------|----------------|
| 专业实践1                             | 实践类型 | 实践起止时间 |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 带队<br>打分<br>签字 | 导师<br>打分<br>签字 |
|                                   |      |        |                     |                |                |
| 专业实践2                             | 实践类型 | 实践起止时间 |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 带队<br>打分<br>签字 | 导师<br>打分<br>签字 |
|                                   |      |        |                     |                |                |
| 专业实践总体分数<br>（可选项！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情况） |      |        |                     |                |                |

说明：总结报告保持模板不变，可根据实践情况自行增删、加页。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院工作总结

学 院 名 称：\_\_\_\_\_（公章）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_\_\_\_\_

总 结 日 期：\_\_\_\_\_

研究生院制

一、专业实践基本情况（包括实践次数、实践类型、开展时间、参加学生数等）

二、专业实践工作总结（重点阐述部分，包括实践过程、实践效果等）

三、专业实践经验分析

四、下一步专业实践工作设想

说明：工作总结保持模板不变，可自行加页。

附表 6

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性 别  |  | 学 号 |  |
| 所在学院                                                                                                                                                             |        |                   | 导师姓名 |  |     |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        |                   | 联系电话 |  |     |  |
| 企<br>业<br>资<br>质                                                                                                                                                 | 企业名称   | (需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     |  |
|                                                                                                                                                                  | 技术人员规模 |                   |      |  |     |  |
|                                                                                                                                                                  | 企业导师姓名 |                   |      |  |     |  |
| 实<br>践<br>内<br>容                                                                                                                                                 | 实践内容 1 |                   |      |  |     |  |
|                                                                                                                                                                  | 实践内容 2 |                   |      |  |     |  |
|                                                                                                                                                                  | 实践内容 3 |                   |      |  |     |  |
|                                                                                                                                                                  | 实践内容 4 |                   |      |  |     |  |
|                                                                                                                                                                  | 实践内容 5 |                   |      |  |     |  |
|                                                                                                                                                                  |        |                   |      |  |     |  |
| 知识能力提高预期                                                                                                                                                         |        | 1.<br>2.<br>..... |      |  |     |  |
| 校内导师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说明：（1）在非学院签订的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需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批准后，须签订《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方准予出行。

##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为保证实践过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实践目的，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保证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开展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实践单位、学校报告。

7.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或负责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校外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此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 （修订稿）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开题报告时间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原则上在修得课程学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学期均可，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2.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量最少不得少于 2 年，根据最长学习年限，普通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内、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五学年内应完成开题工作。

3.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量最少不得少于 1.5 年，根据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最迟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内应完成开题工作。

4. 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1. 开题报告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④研究方案；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⑦进度安排；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2. 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 40 篇，博士生不少于 70 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硕士生不少于 5000 字，博士生不少于 10000 字。

3.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附件《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鼓励与非涉密科研项目相结合

####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评审要求

1.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

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2. 硕士生开题报告须有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博士生开题报告须有 5 名具有高级职称者作为评审专家，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

3.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应当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 **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程序**

1. 发布通知。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向研究生发布通知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导师进行审核。

3. 网上公告。开题答辩前学院应对开题时间、地点、开题学生的题目信息等予以网上公告。

4. 成立专家组。组长负责全体，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安排、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等。

5. 汇报答辩。开题报告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6. 集体评议。开题答辩结束后，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7. 材料归档。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相关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

#### **第五条 开题结果处理**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重新准备开题报告，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以最后开题通过时间计算。

3.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进行开题工作，开题时间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对于论文送审阶段专家评阅意见书中明确建议应调整论文题目的情况，在不影响论文主体内容的前提下，研究生本人写出调整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直接调

整学位论文题目，因与开题、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不符，需将上述调整说明存入学位档案。

4. 开题实行分流机制，分程序如下：

（1）对于普通博士生第四学年、硕博连读博士生第五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2）对于第四学年以及多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次数由各学院自定），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3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

### （修订稿）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中期检查时间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中期检查。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一年后进行，每个学期均可进行，但最迟应在正式答辩前六个月完成。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未能按规定通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二条 中期检查的内容与中期报告撰写要求

1. 中期检查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及论文进行阶段等方面的全面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① 是否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成绩如何（附成绩单）；②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③ 完成的工作是否与开题报告内容相符；④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难点、拟采取的解决方案、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

2.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 第三条 中期检查工作的评审要求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中期检查考核小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2. 硕士生中期检查须有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博士生中期检查须有 5 名具有高级职称者作为评审专家，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

3.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专家应当对中期报告进行评议，主要评议研究生的课程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是否符合开题

报告中的研究内容，对于已出现或预期出现的问题是否有解决方案，是否能够如期完成整个论文的研究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等。

#### **第四条 中期检查的程序**

1. 发布通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向研究生发布通知和具体要求。

2. 个人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导师进行审核。

3. 网上公告。中期检查答辩前学院应对中期检查的时间、地点、题目信息等予以网上公告。

4. 成立专家组。组长负责全体，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安排、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等。

5. 汇报答辩。中期检查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6. 集体评议。中期答辩结束后，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7. 材料归档。中期检查工作的检查过程和完整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相关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

#### **第五条 中期检查结果处理**

1. 中期检查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

2. 中期检查未通过者，须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重新准备中期报告，可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

3. 中期检查实行分流机制，分程序如下：

(1) 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2) 对于多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8 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激励博士研究生原始创新，引导和促进博士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反映学术成果的学术论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须满足本学科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论文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应为外文发表）。

**第三条** 本规定中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其他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正式期刊”意为不含增刊、会议论文集、录用通知。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 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SCI 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英文简称；EI 是指美国《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的英文简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须提交刊物佐证，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附件中所指 SCI 影响因子是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最新公布的为准，期刊分区是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大类结果，参考论文发表年上一年度的分区。

**第七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

**第八条** 本规定中科技获奖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九条** 相关成果的折算办法，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细化，详见附件。成果折算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
2. 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
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二名。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学术要求》（长理工研字[2016]40 号）废止。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光学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任意一个条件，即可）                                                                                                                                                                                                                                                                                                                                                                                                                                                                                                                                                                |
| <p><b>条件一：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br/>（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 SCI）；<br/>（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li></ol> <p><b>条件二：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br/>（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II 区以上 SCI）；<br/>（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li></ol>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任意一个条件，即可）                                                                                                                                                                                                                                                                                                                                                                                                                                                                                                                                                                                                                                                              |
| <p><b>条件一：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 SCI）；</li><li>（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li></ol></li></ol> <p><b>条件二：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II 区以上 SCI）；</li><li>（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li></ol></li></ol>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光学工程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 <p>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br/>（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Ⅲ区 SCI，或者至少 1 篇Ⅱ区 SCI）；<br/>（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口头报告。</li></ol>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li><li>2. 其他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li></ol>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仪器科学与技术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 <p>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li><li>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br/>（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Ⅲ区及以上 SCI）；<br/>（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口头报告。</li></ol>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li><li>2. 其他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li></ol>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 执行学校文件的学术论文标准。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 执行学校文件的学术论文标准。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 篇《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的 I 区论文等同于 3 篇 SCI 论文；</li><li>2. 1 篇《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的 II 区论文等同于 2 篇 SCI 论文；</li><li>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中文 EI 期刊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li><li>4. 其他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li></ol> |

##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分学科要求

学科名称：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任意一个条件，即可）                                                                                                                                                                                                                                                                                                                                                                                                                                                    |
| <p><b>条件一：</b></p> <p>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p> <p><b>条件二：</b>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 1 和 2）：</p> <p>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满足下列（1）（2）（3）（4）任意一点即可）；</p> <p>（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p> <p>（2）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 篇和 EI 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p> <p>（3）发表 1 篇《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的 I 区论文；</p> <p>（4）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的 II 区论文，同时至少 1 篇为外文撰写。</p> <p>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应为外文发表）。</p> |
| 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
| <p>执行学校文件的成果折算标准。</p>                                                                                                                                                                                                                                                                                                                                                                                                                                                    |

#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都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六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内容应包含目录、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可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等。

###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意见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进行修改。

####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全文文字复制比”小于 20%者，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作出直接送审、修改后送审的具体处理意见。

2.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20-40%之间者，原则上不予送审。但导师在认真阅读论文及分析检测报告后，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及过度引用问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送审，书面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留学院存档，以备查看。

3.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40-60%之间者，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确认，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下次送审。

4. “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60%及以上者，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确实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结业处理。

5. 对于累计 2 次出现“全文文字复制比”超 40%的指导教师，视情况采取质量约谈、限制带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于高几率出现“全文文字复制比”超 40%的学院，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质量约谈，研究生院视情况削减建设经费。

###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导师和论文评阅专家做出评判。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17 号）废止，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长春理工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 （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完善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程序

1. 申请。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论文，提出评阅申请。指导教师登陆系统审阅论文，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综合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评价、审核并提交申请。

2. 资格审查。各学院审核学位申请者资格。①满足学制年限；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③完成各培养环节；④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由各学院根据本学科培养情况具体规定；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参照《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3. 质量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及学术水平进行审查，对博士研究生，需组织专家进行预答辩。审核通过后完成提交。

4.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具体处理意见详见《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5. 实行“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需要隐去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姓名、学号、项目名称、个人简介等内容。

####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于每年三月份、九月份各组织一次。学校学位授予会原则上于每年六月份、十二月份各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可增加一次。

####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形式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分类评阅方法，遵循抓低线原则，依据各学科特点和研究生所取得的成果条件（具体成果条件见附录），分为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三种方法。其中，教育部平台评阅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其他评阅方法由学院组织。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分类评阅办法

(1) 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1 相应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一类成果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教育部平台，聘请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211 院校）进行双盲评审。

(2) 校外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1 相应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二类成果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送校外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3) 校内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1 相应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三类成果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送校内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分类评阅办法

(1) 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2 相应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一类成果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教育部平台，聘请两位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2) 校外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2 相应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二类成果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送校外两位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3) 校内专家评阅：对于满足附录 2 相应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第三类成果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组织送校内两位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4. 所有学术成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生名单及成果依据在研究生网站、学院网站同时公示（公示格式见研究生院网站）。

5. 为避免学术争议等原因影响评阅，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和校内专家评阅中，指导教师可提出回避专家或单位，不超过三个。回避专家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形成文字决议学院存档备查。

##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1)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五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博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形成修改说明报告，对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说明修改情况，由指导教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博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须对专家评阅意见尤其是不同意答辩专家的评阅意见逐条解释及阐明修改情况，形成详细修改说明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匿名递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

如本人和指导教师认为确属学术争议问题，需经“学术争议审议流程”（形成书面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由学生及指导教师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争议，则形成明确意

见及结论，学院正式行文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作为主述人进行陈述，校学术委员会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结论为同意再审的，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校外专家和原评阅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重新评阅，修改说明（含申诉请求）、原评阅书与学位论文一并送审。重新评阅后，若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通过，可申请答辩。若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未通过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招生一年。

（3）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两份及以上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博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方法

（1）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者，硕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指导教师对论文修改情况审核确认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有一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原则上不能申请本次答辩。由硕士研究生认真修改后参加下次评阅，需形成详细修改说明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匿名递送原不同意答辩专家评阅。

如本人和指导教师认为确属学术争议问题，审议流程同本条第一款第二点，结论为同意再审的，由研究生院送原评阅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重新评阅，修改说明（含申诉请求）、原评阅书与学位论文一并送审。重新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通过，可申请答辩。评阅结论仍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论文评阅不通过。

（3）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书中两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论文送审。

**第五条** 各环节产生的材料，如评阅意见书、修改说明报告等，须装入本人学位档案。

## **第六条** 附则

1. 指导教师不能正确分析理解评阅意见，表明缺乏责任心和科学态度；学位论文反复评阅不能通过，或论文评议意见主要集中在形式和规范性上或由于论文规范导致评阅结论为不通过，逐步限制其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2.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关不严、推脱责任、违反工作程序等情况，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问责。

3.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定期进行分学科统计分析，将作为学科评价、导师评价的参考依据。

4. 评阅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对专家、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可取消招生资格、研究生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6]42 号）废止。

**第八条**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附录 1: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光学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满足《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光学”学科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的“条件一”或“条件二”。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
  -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二区以上 SCI）；
  -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
  -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一区 SCI 或 1 篇 ESI 前 1% 论文）；
  -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电子科学与技术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满足《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中“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的“条件一”或“条件二”。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
  -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二区以上 SCI）；
  -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层次及数量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1）和（2））：
  -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一区 SCI 或 1 篇 ESI 前 1% 论文）；
  -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机械工程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1. 发表的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中，英文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其他执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条件。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者，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2. 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需同时满足（1）和（2））：
  - （1）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2 篇 II 区 SCI 或 1 篇 I 区 SCI）；
  - （2）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附录 2: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物理学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学科相关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硕士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
2.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正式期刊 EI 论文；
3. 被 E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
4.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三名。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电子科学与技术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学科相关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硕士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
2.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正式期刊 EI 论文；
3. 被 E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
4.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三名。
6. 在《电子学报》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仅限 1 篇）。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数学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学科相关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硕士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
2.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正式期刊 EI 论文；
3. 被 E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
4.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三名。
6. 在《数学学报》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仅限 1 篇）。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应用统计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学科相关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硕士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
2. 被 SC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正式期刊 EI 论文；
3. 被 EI 检索的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 2 篇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正式期刊 EI 论文；
4.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5.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 EI 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三名。
6. 在《统计与决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仅限 1 篇）。

## 长春理工大学各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成果条件

学科名称：机械工程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满足条件之一）

#### 第一类条件（对应教育部平台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满足 1 或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本学科相关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 第二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外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或 E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第三类条件（对应学院组织的校内专家评阅）：

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应同时满足 1 和 2）：

1.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SCI 检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1 篇 II 区以上 SCI；
2. 发表学科相关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 硕士相关成果折算方法：

1.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等同于 1 篇期刊论文；
2.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期刊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第一名；
3.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等同于 1 篇期刊论文，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三名。

# 长春理工大学

## 关于研究生答辩环节及相关费用的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长理工研字[2016]14号）要求，现对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博士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各环节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费标准做如下规定。

（一）开题、中期检查、博士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硕士生的开题及中期检查每组3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每组5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博士生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每组5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一半以上为博士生导师，至少有2位校外专家。

（二）评审费标准按学生数计算，校内与校外专家一致。答辩委员会秘书不独立设置，由专家之一兼任。校外专家的评审费自研究生送审答辩专项中支出，校内专家的评审费计入工作量，年底由学校统一发放。

附件：各环节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各环节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 研究生层次 | 评审环节   | 评审工作量<br>(个/生) | 折合评审费<br>(元/生) |
|-------|--------|----------------|----------------|
| 博士    | 开题     | 2              | 50             |
|       | 中期检查   | 2              | 50             |
|       | 博士预答辩  | 2              | 50             |
|       | 学位论文答辩 | 16             | 400            |
| 硕士    | 开题     | 1              | 25             |
|       | 中期检查   | 1              | 25             |
|       | 学位论文答辩 | 3              | 75             |

注：1个工作量折合为25元。